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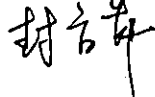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面积	14.8848	其中：耕地	9.5974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玲珑街道,天目山镇,太湖源镇,龙岗镇,高虹镇	村(社区)名称	夏禹桥村,亭口村,指南村,兴龙村,高乐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八级区片	0.0239	90	2.151
		七级区片	9.5735	120	1148.8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八级区片	4.5556	54	246.0024
		七级区片	0.0117	72	0.8424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七级区片	0.6621	120	79.452
	建设用地	七级区片	0.058	120	6.96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376.635	
	青苗补偿费			111.20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972.064		

填表责任人：封方萍 *封方萍*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 *朱嘉伊*



需安置人口数		24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74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48	人
	社会保障安置		211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规定执行； 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39号）文件执行； 3、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6316亩-1.060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6108亩-1.0602亩； 4、本批次3号地块涉及农村宅基地，涉及农户拆迁，拆迁农户零星安置在夏禹桥村内，其余地块不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及农户拆迁。			

填报责任人：封方萍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 